外国语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调剂是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和完成招生计划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依据教育部、内蒙古招生考试中心和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调剂办法和调剂实施细则等信息。

**第三条** 调剂范围是学院有可调剂名额的专业，名额已满的专业不接收调剂。各专业招生计划、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等信息见学校研究生院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考生统计表》。

**第四条** 学院各专业调剂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调剂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依据《2020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制定本学院调剂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学院严格按照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调剂工作，审批上报的推荐调剂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调剂具体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服务中心办公室。

**第六条** 调剂名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调剂政策规定**

**第七条 考生调剂基本要求**

（一）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学院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报考条件详见《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2020年二区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跨学科门类调剂。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或高一个级别。

（五）报考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考生初试第二外国语科目仅限日语、德语和俄语。

　　（六）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之间可以互调，非全日制考生须满足在职定向。

　　（七）少数民族考生调剂须符合国家的调剂政策，照顾政策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的考生，以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执行国家当年的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八）调剂工作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名额范围内同等条件下，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排序。

**调剂时间安排与程序**

**第八条**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当日开始调剂工作，学院各专业调剂截止时间以及是否多批次调剂视学校调剂进度确定，达到专业调剂额度后关网。

**第九条** 中国研究生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开始正式调剂，以学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通知为准。

**第十条** 学院推荐的调剂名单须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时上报电子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调剂考生进行“考生调剂基本要求”审核后报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点：内蒙古工业大学金川校区电力大楼411室

电话：0471-3602908。